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，另有监事汪健飞因主持其他会议未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以 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二、 经审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，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经审核同意董事局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。

三、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四、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。

五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的意见。

六、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、摘要。

七、 对董事局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：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局已对所涉及的事项作了说明，经监事会审查，同意董事局对该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上述决议第 1 项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